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专人、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

（三）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三季度报

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次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